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文件

桐茶协（2018）3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根据行业和市场的需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特制定《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以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茶叶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条 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团体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茶叶行业内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协会业内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

第三章 提案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十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二十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初步意见。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由协会秘书处汇总，方可立项。

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编制

第十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七条 协会与标准起草组签定标准任务合同。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协会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员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三周，征求意见形式以协会通过微信、信件等方式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编制说明后，对其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一般为 10 人左右。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人数需达到半数以上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由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TLC)、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形式：T/TLC XXX——20XX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一般人员为 10 人以上，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通过微信群、QQ 等方式发布并公示。

第十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桐庐县茶叶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